

##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免公告补发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8月30日，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裴晓红为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提名裴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大连华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由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董事任免公告，现进行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的《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告知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1日